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張琮瑤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之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夏禮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國泉先生

署理消防總長  
朱文駿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許智威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  
李宗智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達甫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駐京辦副主任  
譚榮邦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施金獎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782、2800、2783、2803及2805/98-99號文件)

1999年6月10、21、29日及7月13、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立法會CB(2)2799/98-99(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議員就建議往訪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及內地公安當局一事作出安排的最新情況。他表示，解放軍駐港部隊表示由於近日公務繁重，他們未能安排個別團體／組織往訪其軍營。至於往訪內地公安當局一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下稱“港澳辦”)仍未就有關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往訪內地機關的一般安排得出任何定見。在此情況下，議員同意暫時擱置有關建議，如認為有此需要，可於下一會期跟進此事。

**II. 跟進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制訂應變計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2799/98-99(02)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5個政府部門，全部均已完成制訂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並已按照各自訂定的時間表進行有關的測試。

### 有關機構的工作進展

5. 主席對於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有關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表示關注。署理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向大廈管理組織及消防裝置承辦商分別發出約7 000封及200封函件，要求他們就其自動火警探測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進行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測試。超過80%消防裝置承辦商及逾90%升降機承辦商已證實，其所負責的系統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大廈管理組織的反應並不熱烈，迄今只接獲約800個組織的回覆。他表示，儘管確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工作，屬有關業主及大廈管理組織的責任，但消防處會密切監察該等機構所作回覆，並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至於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已接觸主要的保安及大廈管理公司，提醒他們必須確定其所用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在此等系統中，有超過80%已進行測試及確定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警務處將會跟進此事，並確保在有需要時對餘下的系統進行所需的修正工作。他有信心對該等系統進行的測試及有關的修正工作可如期完成。

### 香港警務處

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警務處已作出周詳安排，預備應付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除了對警隊內部的電腦系統及軟件進行測試及修正工作外，各主要單位指揮官將會確定本身的核心職務，並根據警隊的主要使命，即確保公眾安全、服務市民及維持治安，編排有關職務的緩急先後次序。倘進行風險評估後發覺可能會發生與公元2000年數位有關的問題，各主要單位指揮官將擬備應變計劃，其中包括——

- (a) 保持最低限度的服務；
- (b) 使用人手操作系統代替電腦科技；
- (c) 使用通訊人員或點對點無線電系統進行通訊；
- (d) 審慎管理運輸及車輛燃料的事宜；
- (e) 採用預定的分段定位巡邏制度，確保地面職務的人員指揮架構完整；

- (f) 探討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服務中斷時，在區／分區控制室運作的可能性；及
- (g) 可供使用的緊急設備。

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各個關鍵日期時，警務處會增撥額外的警務人員執行各種警務工作。當局會成立一個中央監察小組，負責監察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有關鍵日期的運作情況。關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的休假安排，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獲准休假的前綫行動人員數目將盡可能維持在最低水平，而警隊管理階層的人員將全數當值，以應付任何未可預見的情況。此外，警務處現正就各項大型千禧年慶祝活動的警務工作擬訂行動指令。

7.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警務處在過去數個月來已就所有地面的應變計劃進行測試。根據審計署所作評估，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此外，當局亦邀請來自英國的專家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測試及應變計劃提出意見。雖然有關的專家尚未提交報告，但已作出令人滿意的初步回應。警務處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在未來數個月內進行多項工作。他向議員保證，警隊既有能力亦有信心可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按照她的理解，警方曾拒絕若干舉辦千禧年慶祝活動的申請。她詢問警方是否因為擔憂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導致的系統故障可能帶來的問題，而拒絕該等申請；若然，她詢問警方會否考慮採取雙贏策略，以便舉辦千禧年慶祝活動，從而吸引遊客來港。

9.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警方曾經從人群管制的角度，亦即為了保障公眾安全，而拒絕一宗此類申請。在更改擬議活動的舉辦場地後，有關的申請其後已獲得批准。

10. 主席就警隊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的人手提出查詢，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隊管理當局會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巡邏職務，尤其是大型千禧年慶祝活動的警務工作。當局會在考慮有關活動的規模後，訂定確實的人手調配安排。他重申，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獲准休假的前綫警務人員不會超過5%，而警隊管理階層的人員將全數當值。

11. 主席表示，警方如能保證提供足夠的人手，將可增強市民的信心，令他們確信一旦發生關乎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系統故障，警方將有能力維持治安。他促請警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公布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時的具體人手安排。

#### 消防處

12. 署理消防總長表示，消防處在其進行的風險評估中，把可能因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發生的故障分為兩類，分別是內部因素及外界因素帶來的風險。關於內部因素，消防處所有電腦系統均已證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並且已獲得獨立的第三者進行測試後加以核實。此外，行政用途電腦的使用者已獲告知須經常為數據檔案製作備份，尤其是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關鍵日期之前。就外界因素而言，消防處已制訂應變計劃，應付可能出現的服務中斷的情況。每個總區亦制訂具體的應變計劃，應付運作上的個別需要。對於出現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導致的系統故障時須確保保持有效的聯絡，有關的應變計劃會予以適當的重視。他進一步表示，消防處已制訂部門戒備系統，以顯示情況的嚴重程度。就此，消防處會實施兩種不同級別的應變行動，分別是“消防處全體人員戒備”及“消防處全體人員緊急戒備”。此兩種行動分別代表了應變計劃實施期間兩種截然不同的準備狀態。在實施不同級別的應變行動時，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行動。舉例而言，在“消防處全體人員戒備”期間，候命消防車的數目將由每日239輛增至273輛；在“消防處全體人員緊急戒備”期間，有關的數目更會增至約290輛；增幅分別為14%及21%。在“消防處全體人員戒備”期間，每天的候命救護車數目將由日間的190輛增至227輛，以及夜間的110輛增至164輛。關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的人手安排，在該段期間獲批准休假的消防人員數目不會超過2.5%，而救護人員數目則不會超過5%。消防處在“消防處全體人員緊急戒備”期間將設立“消防處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緊急指揮站”，由消防總長擔任主管。此外，消防處於1999年8月曾進行1次桌面演習及3次模擬演習。因此，消防處人員對應變計劃已相當熟悉。他有信心消防處能夠應付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導致的系統故障而出現的任何未可預見的情況。

13. 主席詢問消防處制訂的應變計劃所涵蓋的最壞情況，其嚴重程度為何。署理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對以下情況特別感到關注：如何有效調配資源，應付在短時間內突然湧現大量和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故障及升降機失靈有關的求助召喚。在最近一次懸掛10號颱風

信號期間曾出現類似情況，而消防處已證明本身有足夠能力應付此種情況。

14. 主席進一步詢問，在最近進行的演習中，有何種已為系統故障應變計劃所涵蓋的因素曾經接受測試。署理消防總長表示，由於就緊急求助召喚即時作出回應，是提供緊急服務一項關鍵的因素，因此，消防處對於該處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通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一直非常重視。就通訊系統發生故障而制訂的應變計劃，已經過徹底的測試。保安局副局長2補充，就此方面進行的演習的詳情載於參考文件附件B-2。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悉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部分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服務，曾於1999年9月9日(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日期之一)午夜暫時停止，以免出現任何未可預見的情況。他建議當局參考上述安排，以便過渡至公元2000年。主席同意楊議員的建議。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鼓勵全港各界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之前及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暫時停止所有升降機服務，以免出現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起的系統故障而帶來的問題。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和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起的系統故障有關的升降機問題，向公帑資助機構發出指引。

政府當局

16.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審慎考慮議員的建議。鑒於有超過90%升降機服務供應商及承辦商已證實，現時使用的升降機完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政府當局無意就該問題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工作，以免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憂慮。不過，她會將有關的建議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反映，以便該局在製訂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全港教育及宣傳資料時可加以考慮。

17. 呂明華議員詢問，消防處在接獲因自動火警探測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發生故障而出現的虛報消息後，會採取何種具體的跟進行動。署理消防總長表示，消防處與負責操作電腦化自動火警警報傳送系統的集寶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負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妥善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註冊第1級消防裝設承辦商，一直有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定經常出現警鐘誤鳴情況的個案，並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18. 鑒於在最近一次懸掛10號颱風信號期間，部分自動火警探測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失靈，呂明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探究有關的原因，以免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各個關鍵日期發生類似事故。署理消防總長表

示，最近出現的系統故障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並無太大關連，但當局可要求有關的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所涉及的事務提供更多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資料一經備妥時將之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已制訂二千年業務延續計劃，其目的是盡量減低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的系統故障對部門運作造成的影響。入境處已確定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的電腦系統故障，可能對業務的延續性帶來的風險。入境處已為其業務運作／服務訂定優先次序，在出入境管制站為旅客進行出入境檢查將為最優先處理的事宜。為迅速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導致的任何故障，入境處已制訂上報程序，並會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是二千年緊急應變中心及二千年緊急指揮中心。前者負責監察過渡至公元2000年的事宜，以及處理對業務及服務造成較輕微影響的問題；後者則會在發生重大事故時執行指揮工作，並就緊急管理措施作出決定。

20. 關於過渡至公元2000年的準備工作，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科技)表示，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有關事宜，例如取消休假及成立支援隊伍，確保後備人手充裕；提供特別交通安排；儲存必要的應用物資；準備印製及分發舊紀錄的印本，以供查閱之用；減少不必要的業務活動；以及作出安排，在過渡公元2000年後立即檢查所有系統／設備。他補充，入境處已於1999年8月進行應變計劃測試及桌面演習。他強調，入境處各套主要系統的詳細應變程序已制訂多時，前綫人員對其運作已相當熟悉。然而，入境處已藉著進行各項測試，進一步加強該處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務求作出更充分的準備。應變計劃的進一步測試工作將於1999年10月進行。

21. 呂明華議員詢問入境處訂有何種具體措施，以便在遇到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導致的系統故障時執行出入境管制的工作。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科技)答稱，入境處的內部系統已進行全面測試，並確定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儘管發生系統故障的可能性不大，但在遇上此類事故時，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可改用人手操作，繼續替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手續。雖然前綫人員熟悉此等應變程序，但辦理檢查手續的速度將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入境處提供的服務應可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關於對外系統發生故障的問題，入境處已於1999年8月委聘獲得機電工程署推介的獨立顧問，評估各出入境管制站的輔助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評估結果



顯示，除少數屬次要的系統外，大部分系統均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所需的修正工作，有關工作可望於1999年9月底完成。

22. 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各出入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裝設後備系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科技)回應時表示，主電腦系統可於發生系統故障後的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倘主電腦系統發生故障，為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提供支援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將可繼續執行基本的出入境檢查工作，而不會令有關服務中斷。即使電腦系統完全失靈，入境處亦可改用人手操作，確保繼續為旅客提供服務。

### 懲教署

23. 懲教署政務秘書表示，由於懲教署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對囚犯及被羈留者作出安全穩妥的看管，因此，該署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主要集中處理上述工作。懲教署在管理監獄方面的主要職責，按優先次序排列分別為：維持保安及秩序、提供基本必需品及合理而安全的生活環境、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使犯人從事有益的工作。支持懲教署履行該等職責的主要系統／支援可大致分為內部及外間系統／支援，兩者皆已為應變計劃所涵蓋。他表示，倘發生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導致的系統故障，懲教署將改以人手操作執行監獄管理工作。

24. 懲教署政務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對監獄的栓鎖系統影響不大，因為懲教署目前並未採用任何以電腦控制的栓鎖系統。懲教機構內只裝置了少數電鎖，而且全部均可改用人手操作。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5.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於1999年6月完成各套電腦系統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的評估，並已進行所需的修正工作。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已制訂運作延續計劃(Operation Continuity Plan)，確保其核心活動在電腦系統出現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故障時仍能繼續運作。倘出現與公元2000年數位有關的問題，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利用其他系統、設備或操作程序維持其飛行服務，使其運作持續不斷。此外，在出現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緊急情況時，政府飛行服務隊的24小時行動控制中心會同時用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緊急控制中心。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確保在各個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日

期調配足夠人手執行職務，並安排候命人員當值。所有飛機均會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之前作好準備以便候命出動，在該段期間將不會安排任何飛機維修工作。在本年最後一季內，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會為各套系統進行測試及演習。

26.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轄下所有飛機均裝置超過一套飛機導航系統及無綫電系統，此等系統均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受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政府當局 27. 對於當局不宜全面披露內容涉及詳細運作安排的紀律部隊應變計劃，主席雖表理解，但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仿倣參考文件附件B-1的附錄所載的消防處全體應變計劃詳情，以類似方式提供各部門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的詳細資料。保安局副局長2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8. 為方便議員了解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安排議員參觀即將進行的演習活動。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她將與警務處及消防處聯絡，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III. 跟進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押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為該等在台灣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CB(2)2799/98-99(03)號文件)

29.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扼述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扣押或囚禁的問題設立通報機制的最新進展。在港澳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於1999年9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港澳辦告知特區政府官員，內地當局原則上同意設立通報機制。港澳辦現正協調公安部、海關、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等多個內地機關，以期制訂通報機制。與會各人得悉在設立通報機制方面將採取下述一般原則

- (a) 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須予充分界定；
- (b) 通報機制將根據內地法律設立。倘某人被公安部、海關或最高人民檢察院拘捕及扣押，或有關個案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或作出判刑，有關的內地當局須根據內地法律向被扣押者的家人作出通報。在此項安排下，內地當局認為

被扣押者的家人可透過特區政府，獲告知扣押的詳情或所涉司法程序的詳細資料。有關方面強調，設立通報機制的目的是將案件詳情告知有關的家人而非知會特區政府；

- (c) 內地當局認為不宜將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進行的司法程序的每一方面事宜，原因是內地法律中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有關的內地當局把司法程序的進展知會另一行政機關。由於內地法院會將其判決向外公布，並會對被告作出裁決及將有關消息知會其家人，即使特區政府未獲告知有關個案的詳情，亦不會有太大分別；及
- (d) 鑒於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逗留期間死亡或遭殺害等情況的個案會由公安部跟進，港澳辦將會審慎考慮把此類個案納入通報機制的範圍。

保安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與內地當局跟進通報機制的詳情。

#### 設立通報機制

30.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在建議的通報機制下，特區政府不獲告知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扣押或囚禁的個案詳情。倘特區政府獲悉有關情況，便可向被扣押者提供所需協助。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建議的通報機制，內地當局會把有關情況知會被扣押者的家人，因為他們必須依照內地法律行事。駐京辦副主任補充，內地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特區政府在被扣押者的家人接獲有關通知時備存個案紀錄，而特區政府亦會應被扣押者或其家人提出的要求，考慮提供適當的協助。

31. 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出關於通報機制將於何時開始實施的查詢時，駐京辦副主任表示港澳辦現正協調多個內地機關，以制訂通報機制。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盡快與有關的內地當局訂定可為雙方所接納的機制。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設立通報機制後，駐京辦將扮演何種角色。駐京辦副主任回應時表示，駐京辦是政府當局在內地的主要聯絡機關。因此，有關的內地當局可直接或透過駐京辦通知被扣押者的家人；但當局只會因應被扣押者或其家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協助，因為部分被扣押者可能不欲政府介入。

33. 鄭家富議員詢問在建議的通報機制下，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確保屬省、市兩級的有關內地當局，會將涉及香港居民被扣押的個案的重要資料知會特區政府或駐京辦。保安局局長表示，這是內地當局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她指出，鑒於中國幅員甚廣，讓全國各地的有關當局均熟習通報機制的運作情況，將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

34.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駐京辦是特區政府在內地唯一的聯絡機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設立更多辦事處，俾能為該等在北京以外地方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即時的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監察內地執法機關的妥善運作，是人民檢察院的職責及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將難以確定內地當局是否未有嚴格遵從內地法律行事。鑒於政府當局將負責把香港居民被扣押的詳細資料轉告被扣押者的家人，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跟進有關個案。在此情況下，她並不認為目前有需要在地增設更多特區政府辦事處。

35. 吳靄儀議員支持有關的原則，亦即在建議的通報機制下，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的家人而非特區政府，是內地當局需要通報的對象。她指出，是否尋求特區政府的協助，應由被扣押者本人決定，因為部分被扣押者未必願意把本身被扣押一事公開。吳議員建議特區政府將香港居民被扣押的詳細資料轉告其家人時，應同時告知他們可以獲得何種協助。

36. 呂明華議員認為設立通報機制的工作進展緩慢，是因為有關問題頗為複雜所致。他表示，上述問題應由行政長官提請中央人民政府較高層次官員處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訪問北京期間，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層人員轉達香港市民對此事的關注。她補充，她本人在訪問內地期間，亦曾向有關當局提出類似的關注。在港澳辦的協調下，有關方面正在制訂通報機制。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與內地屬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雙方就通報機制達成協議時，必須清楚表明特區政府無意干預內地的法律及司法程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訂立任何雙邊協定時，均會根據《基本法》行事。內地當局已表明，與特區訂立雙邊協定時可參考國際條約或協議。鑒於須顧及“一國兩制”的原則，雙方可對上述條約或協議作出適當的修改。

38. 主席詢問在香港和內地以外地方被內地公安人員拘捕的香港居民，是否在建議的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內。保安局局長答允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通報機制將涵蓋所有刑事罪行。

#### 探訪被扣押或囚禁的香港居民

40. 關於參考文件第3(b)段，張文光議員察悉特區政府在法律上無權要求與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接觸或通訊。此外，根據內地法律，被扣押者的家人亦不得探望被扣押者。鑒於扣押期及進行司法程序的時間甚長，張議員認為禁止被扣押者的家人前往探望，是不人道及不合理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積極進行磋商，務求訂定可行的安排，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進行此類探訪。

41.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完全理解議員對於探訪在內地被扣押或囚禁的香港居民的權利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她解釋，根據內地法律，現時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行政機關可探望被扣押或囚禁的人，不論有關的機關是內地還是特區的行政機關。有關此事的技術問題仍有待解決。她進一步表示，倘被扣押者是為了調查的目的而被羈押，有關當局可拒絕被扣押者家人提出的探訪要求。然而，在提出檢控後，被扣押者的家人可獲准前往探訪。駐京辦副主任補充，有關的內地法律訂明，倘被扣押者是為了調查的目的而被扣押，只有其律師可以前往探訪，但其家人可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探訪被扣押者。他指出，在若干涉及香港居民被扣押的個案中，被扣押者的家人均可獲准前往探訪。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確定有關方面有權與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接觸或通訊，而不應依賴內地當局彈性處理有關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據悉駐內地領事館的官員可探訪在內地被扣押或囚禁的本國居民。他詢問香港居民與外國居民享有的權利各有不同的理由何在。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某海外國家與內地簽訂的雙邊協定，有關領事館的官員可探訪在內地被扣押的本國居民。她指出，駐京辦所扮演的角色不可與領事館相提並論。此外，內地當局已就內地法律造成的技術困難作出解釋，亦即現時並無任何機制，可據以把有關的法律及司法程序通知任何行政機關。然而，她答允向有關的內地當局反映議員的憂慮。

政府當局

44. 由於政府當局參與向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是一項性質敏感的問題，朱幼麟議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設立一非政府機構，由內地及特區的代表擔任該機構成員，負責向被扣押者提供所需協助。

45. 呂明華議員表示，駐京辦向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比起回歸前英國領事館向在外國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更少。保安局局長強調，根據內地法律，特區政府在法律上無權要求與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接觸或通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積極爭取訂定可行的工作安排，務求在日後可以安排進行此類探訪。

46. 何俊仁議員贊同呂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駐京辦提供的協助不應少於英國領事館在回歸前向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盡力為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最多的協助。她指出，英國駐中國領事館在回歸前向被扣押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亦非常有限。

47. 吳靄儀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四條可被視為政府當局向在內地被扣押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所需法律根據。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基本法》應用於此方面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她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可能和此方面有關。

48. 主席詢問台灣的非政府機構可否探訪在內地被扣押的台灣人；若可作出所述的探訪，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有關的安排。保安局局長表示，現時並無此方面的資料。她會在適當時候參考有關的安排。

#### 設立專供香港居民使用的直接投訴途徑

49. 關於設立專供香港居民使用的直接投訴途徑，鄭家富議員詢問可如何作出投訴。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法律，人民檢察院有責任及有權監察和監督內地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的妥善運作。此外，該院亦有責任接受投訴，包括有關非法扣押或扣押期過長的投訴。此投訴渠道亦適用於香港居民。然而，不同省市的執法標準可能有所不同。最高人民檢察院已同意聯同特區政府製備一份小冊子。此舉將大大增進香港居民對內地法律及司法程序和投訴途徑的認識。

50. 何俊仁議員詢問，既然不同省市的執法標準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否促請港澳辦擴大其職權範圍，以跟進香港居民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的投訴。保安局局長表

示，港澳辦現正進行協調工作，以便香港與內地制訂通報機制。內地當局認為，由被扣押者或其家人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投訴，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此外，港澳辦的慣常做法是不會將個別案件的進展知會政府當局。

#### IV. 跟進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及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2799/98-99(04)號文件)

51.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入境處尚未處理該等在1999年7月17日於憲報公布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新申請程序後，在內地提交的居權證申請，因為尚待處理的申請為數甚多。當局預計入境處可著手處理在1999年7月17日以後接獲的居權證申請時，應已訂定妥善的機制。有關就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實行基因測試一事，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已就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向入境管理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當局預計可於大約2至3個月內達成協議。

52. 入境處副處長補充，自1999年7月17日以來，當局已接獲約12 000份在內地提出的居權證申請。加上尚待處理的申請，未經處理的居權證申請數目共達30 000多份。由於入境處每月可處理約3 500至3 600份申請，當局預計可於7至8個月內處理所有積壓的申請。

53. 關於參考文件第8段所載，吳靄儀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基於公平原則，規定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接受基因測試，特別是親子關係沒有可疑之處的個案。她表示，基因測試有時可得出令人費解的結果。此外，進行基因測試的規定與公平與否並無直接的關係。倘某人聲稱擁有居留權，舉證責任便落在該人身上。她認為基因測試只是申請人用以證明其親子關係，從而證實其一如所稱的確擁有居留權的眾多方法之一。

54. 保安局副局長3澄清，第8段所述安排涵蓋兩類居權證申請人。現時的想法是，屬“非婚生”子女的居權證申請人，不論是內地還是海外申請人，均須接受基因測試。基於公平原則，當局認為有必要作出此項規定。至於其他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倘其親子關係有可疑之處，亦可能需要接受基因測試。

55. 吳靄儀議員不贊成規定所有屬“非婚生”子女的居權證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的建議。她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居權證申請人的親子關係完全沒有可疑之處，例如張麗華一案。因此，她認為只有在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的親子關係有可疑之處時，才有必要進行基因測試，而不論申請人是否“非婚生”子女。

5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基因測試可提供客觀的準則及科學的方法，證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的親子關係。

57. 吳靄儀議員反對上述理據。她認為在決定居權證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充分，以及是否有必要進行基因測試時，始終有賴個別負責人員作出其主觀判斷。

58. 保安局副局長3指出，由於大部分屬非婚生子女的居權證申請人均為內地人士，加上內地的證明文件通常不足以證實該等申請人的親子關係，因此，政府當局現時的想法是應規定此等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基於公平原則，當局建議把該項規定擴大至同時涵蓋海外的居權證申請人。

59.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以便賦權入境處處長規定聲稱擁有居留權的有關人士接受基因測試。吳靄儀議員不贊成此項立法建議。她將會在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後，在為了研究該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關注事項。

60.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入境處有能力透過參考不同來源及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核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的身份及親子關係。他認為接受基因測試的規定，可視為證明申請人親子關係的眾多方法之一，而在決定何時有必要進行該項測試時，必須採用一套客觀的準則。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委員會，專責審核是否有需要就個別個案進行基因測試。

61. 主席關注到在進行基因測試及收集組織樣本時必須採取嚴格的程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收集樣本的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例如由香港的官員進行樣本抽查工作。

6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居權證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和有關的事宜。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4日